

國情統計通報

行政院主計處 (TEL:23711521)

[專題分析]

88年5月18日

星期二

兒童及少年保護概況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數(人)	2,189	2,837	4,033	3,654	4,112
0~2歲(%)	10.1	10.0	10.3	10.8	11.4
3~5歲	13.6	14.4	16.5	17.8	18.5
6~8歲	20.1	23.4	23.6	25.0	24.5
9~11歲	31.6	32.3	26.8	26.4	24.3
12~14歲	19.1	14.9	16.0	12.7	13.3
15~18歲	5.5	5.1	6.7	7.4	8.0
保護個案類型(%)					
虐待	41.3	40.6	40.9	38.6	38.1
疏忽	30.2	24.9	24.3	25.5	24.7
管教不當	11.9	12.5	19.1	19.0	18.9
保護安置處理(%)					
家庭輔導	64.0	64.0	65.6	61.6	56.7
暫時寄養	24.5	27.1	28.3	25.0	26.9
長期安置	5.2	4.3	2.4	5.0	11.8
施虐人數(人)	2,096	2,481	3,784	3,686	4,09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 說明：1. 為落實「兒童福利法」，積極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與正常發展，近年來政府及民間大力宣導兒少保護觀念，並強化受虐兒通報管道，87年底計設置保護專線67線，提供諮詢、通報、處理、緊急安置、輔導及轉介等服務，87年保護受虐個案4,112人，較86年增加12.5%，受理諮詢40,158人次，亦增加四成。
2. 87年受虐個案以男性較多，占54.7%。按年齡觀察，以往以9-11歲者最多，但比重逐年下降，87年6-8歲受虐人數已與9-11歲者相當，均占二成四；另5歲以下幼兒受虐人數及比重皆呈上升趨勢，87年高達1,204人，較86年增17.3%，殊值注意。保護個案中約三成八屬遭受虐待，疏忽與管教不當分占24.7%及18.9%，另有283人遭受遺棄，父母對兒童身體權的尊重、對稚齡兒童環境安全的警覺及管教子女的知識及技巧仍有待提升。
3. 受虐兒童及少年的保護安置措施，歷年皆以家庭輔導(案童仍住家中)為主，87年占56.7%，另二成七暫時寄養於親友家庭、育幼院所或其他寄養家庭中；而因案情嚴重取消家長監護權，採領養或寄養等長期安置措施者亦達573人。
4. 87年施虐者計4,099人，較上年增11.2%，其中以親生父母占八成三最多，其次是照顧者(合同居人)及親戚；施虐者的教育程度，以國小以下者最多，占38.1%，其次為國中程度33.0%，而大專以上程度者亦有190人，占7.7%。按86年「臺灣省受虐兒童及不幸少女安置狀況調查報告」，兒童受虐的環境因素中，逾五成為婚姻失調及貧困，適時提供邊緣家庭經濟扶助及親職輔導應為減少兒童受虐的重要工作。